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
杜彭慧儀女士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李榮光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經濟主任
張鶴英先生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服務)
曾健和先生, JP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偉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只出席議程項目III)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462/02-03及CB(2)1490/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23日及2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5/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3年4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於2003年4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屆時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外籍家庭傭工政策——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收徵款的建議；
- (b) 建議暫時擱置《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 (c) 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及
- (d) 建議修訂《學徒制度條例》。

涉及非典型肺炎情況的休假安排指引

3. 鑒於非典型肺炎擴散，委員關注僱員在下述情況的休假安排——

- (a) 僱員須根據隔離令受衛生署監察；
- (b) 僱員因與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人士曾有密切接觸，或本身出現非典型肺炎病徵如發燒、呼吸困難、喉嚨痛、咳嗽及流鼻水，而被勸諭停止上班；及
- (c) 僱員由於其任職的公司因非典型肺炎個案暫停營業而須停止上班。

4. 委員指出，上文第3(a)至(c)段所述的僱員未必一定會感染非典型肺炎。因此，倘若其後證實他們並未受到感染，《僱傭條例》(第57章)提供的疾病津貼保障對他們未必適用。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為減低病毒擴散的機會，有非典型肺炎病徵或曾與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僱員，已被強烈勸諭停止上班，直至證實並無感染該病為止。他強調，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不單能保障僱員的健康，而且亦能保障僱主的利益。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希望僱主能以諒解的態度處理僱員在涉及非典型肺炎情況下休假的事宜。他藉此機會呼籲僱主向基於上文第3(a)至(c)段所述理由而不能上班的僱員發放疾病津貼。另一方面，他亦鼓勵僱員在此關鍵時期放取病假時應當自律及具責任感。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正在編製指引，使市民更加認識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以及就涉及非典型肺炎情況的休假安排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意見。有關指引一經落實，即會廣泛發布，供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參考。
8.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已就此事進行討論，並同意建議有類似感冒徵狀或與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人士同住的在職員工放假。後述員工如受到感染，亦應向僱主報告。關於僱員在涉及非典型肺炎情況下休假期間的支薪安排，業界須要再作討論。
9.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表示，為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及減低感染機會，業界已就哪些類別的員工須於工作期間佩戴口罩達成共識。鑒於大部分顧客仍對食肆員工在工作期間佩戴口罩感到抗拒，他呼籲市民不要以歧視的眼光看待這項安排，因為此舉能更有效保障食肆員工及顧客的健康。
10. 李卓人議員建議，倘若僱員屬意在工作期間佩戴口罩，僱主應容許他們這樣做。僱主應盡可能為僱員提供口罩，以減低工作期間受感染的機會。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已作出安排，提供口罩予官立學校、公立醫院及政府部門使用。政府亦已推出宣傳短片，使市民更加瞭解非典型肺炎及防止疫症蔓延的預防措施。
12.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擔心現行法例加上稍後發出的指引，仍可能無法為受隔離令影響而缺勤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僱傭保障。他建議衛生署向這些僱員發出醫生證明書，建議僱主給予他們病假。

13. 梁富華議員同意，為確保公共衛生，可能帶有非典型肺炎病毒的人士不應留在工作地方。他認為，稍後發出的指引應清楚訂明涉及非典型肺炎情況下的休假安排。他建議把《僱傭條例》的下列條文納入有關指引——

- (a) 僱員享有的疾病津貼最多可累積至120日有薪病假；
- (b) 給予僱員的病假日數可從該名僱員累積的有薪病假總日數中扣除；及
- (c) 以與非典型肺炎有關的理由辭退僱員屬非法及不合理解僱。

他補充，倘若有關僱主與僱員雙方達成協議，僱員就非典型肺炎放取的假期亦可當作年假。

14. 李鳳英議員認為，為減少發生勞資糾紛的機會，有關指引應提供具體資料，載明涉及非典型肺炎情況下僱員的休假安排。她建議，有關指引亦應提供在有必要時可為僱主或僱員提供進一步協助的有關部門的資料。

15. 丁午壽議員贊同委員的見解，認為有非典型肺炎病徵的僱員不應上班，以減低疫症擴散的機會。他藉此機會呼籲僱主批准因上文第3(a)至(c)段所述理由而不能上班的僱員放取有薪病假。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為僱員提供這方面的保障。他又藉此機會感謝前線醫護人員不辭勞苦，為醫治感染非典型肺炎病人而承擔沉重工作量。

1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致函全體醫護人員，轉達委員對他們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的謝意。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指引中盡量提供更多具體資料，說明僱員在涉及非典型肺炎情況下休假的安排。他建議政府亦應盡量為那些因非典型肺炎爆發以致財政陷入困境及失去工作的人士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他相信，只要僱主、僱員及政府齊心協力，香港定能控制非典型肺炎擴散，並戰勝這場疫症。

(會後補註：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日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他向醫護人員轉達委員的謝意。)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非典型肺炎蔓延帶來的困境，正是僱主向僱員表示關懷愛護的良機。為

了向僱主樹立良好榜樣，政府當局同意給予因隔離令而缺勤的公務員10日有薪病假。

1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出，當局需要一段時間就《僱傭條例》提出修訂，以規定僱主須在特殊情況下發放疾病津貼。鑒於此事刻不容緩，政府當局認為，發出指引是最有效的做法。

19. 吳靄儀議員獲悉，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3月31日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應付對抗非典型肺炎的額外撥款需求。她希望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更多有關各個開支項目的詳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向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轉達吳議員的意見。

III. 檢討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 調低規定最低工資的建議

(立法會CB(2)1515/02-03(01)、CB(2)1540/02-03(01)、CB(2)1438/02-03(01)、CB(2)1474/02-03(02)及(03)號文件，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LB/LB/C/36/02))

20. 副主席在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21.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515/02-03(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數字，2002年住戶每月入息分布情況顯示，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及僱有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家庭的每月住戶入息的下四分位數值，與1999年比較，分別只下跌約7.1%及5.2%。因此，他對現時當局就外傭規定最低工資建議的10.9%減幅是如何計算出來，表示懷疑。

22.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指出，2003年的外傭規定最低工資檢討中採用的某些經濟指標，例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失業率，在先前進行的各次檢討中均未有採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現時規定最低工資的建議調整，是以2002年第四季的數字作為計算基礎；而在上次檢討中，當局卻採用1998年第三季的數字來釐訂規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按上次檢討而調整的規定最低工資，是在1999年第一季生效。他認為，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在每次檢討中應以相同的原則釐訂規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而且最好在每年的同一季度進行這些檢討。

2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當局之所以採用1999年第一季的數字作為參考，是由於上次調整規定最低工資時是以此作為計算基礎，而於進行有關檢討時，

2002年第四季的數字乃可供參考的最新數字。當局進行2003年的規定最低工資檢討時，並無刻意採用1999年及2002年內兩個不同季度的數字。他表示，政府當局不反對在日後每年同一季進行規定最低工資的檢討。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跟隨既定機制釐訂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是恰當做法。在釐訂有關的工資水平時，政府當局會參考一籃子的經濟指標，包括住戶每月入息、同類行業工人的就業收入情況、消費物價指數及失業率等。政府當局會根據這些經濟指標作出全盤考慮，以釐定規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他指出，最近調較一籃子經濟指標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能以更適切及客觀的指標，檢討規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又指出，在檢討規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政府當局並無刻意考慮主要外傭輸出國的貨幣相對港元的貶值情況。事實上，由於這些國家的貨幣已貶值，外傭的實得工資實際上有所增加。這顯示檢討工作客觀公正。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沿用多年的既定原則和機制，釐定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

26. 鑒於當局每次檢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時均會參考多方面的經濟指標，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認為，政府當局目前用以釐定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方法是適當及合理的。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李卓人議員就進行比較的計算基礎所提意見時表示，鑒於規定最低工資上次檢討是於1999年2月進行的，就實際需要而言，採用1999年第一季的數字作為計算基礎，與2002年第四季的數字作一比較，並無不合理之處。然而，鑒於有指某些季節性因素可能會影響檢討結果，當局已就1999年第一季服務工作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作出調整，先將農曆新年花紅及雙糧從中剔除，然後再與2002年第四季的有關數字作一比較。根據這個計算基礎，服務工作人員及其他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在此兩段期間分別錄得11%及13%的雙位數字跌幅。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經濟主任回覆梁富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菲律賓披索、泰銖及印尼盾與港元相比，在1999至2002年期間已分別貶值22%、11%及20%。

29. 梁富華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調低外傭規定最低工資400元的建議，因為他相信有關建議有助提高本地家庭傭工(下稱“本地家傭”)的就業機會。他又認為，調低規定最低工資不會對外傭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

30. 李卓人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他擔心，僱主聘用外傭的費用減少，可能會減低他們聘用本地傭工的意欲。

IV. 加強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

(立法會CB(2)1485/02-03(03)號文件)

3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兩項為中年求職人士而設的新就業計劃，即“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中年地區就業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覆李鳳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為了確保資源得到充分運用，登記求職者如已登記參加其他特別的就業援助計劃，將不會獲准參加中年地區就業計劃。

33. 李鳳英議員進而詢問，為了在必要時作出靈活的就業安排，勞工處會否擔任統籌角色，為在不同計劃下登記的求職者尋找工作。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職員會確定每位已向該處登記的求職者的就業需要，並會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舉例而言，這些求職者如選擇在居住地區附近工作，又或需要社會服務支援，他們將獲轉介至所屬地區內適當的非政府機構，由該機構在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下作出跟進。

35. 何秀蘭議員查詢非政府機構透過中年地區就業計劃提供的服務，以及這些機構需否為提供有關服務而增加人手。她又詢問，付予這些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費會否影響其正常撥款的分配。此外，她詢問，倘若僱主與透過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獲聘的僱員發生勞資糾紛，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委任的社工須否承擔責任。

36.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下稱“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勞工處已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報會，介紹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的運作。這些機構為求職者提供的主要服務為職業輔導及個人就業服務，有需要時亦會提供社會服務支援。這些非政府機構亦會負責

在地區層面物色及徵求職位空缺。勞工處會與非政府機構合力制訂該計劃的推行細節。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九龍亦設有一間就業中心。事實上，多間非政府機構一直有為本身的服務對象提供就業服務。一些曾與政府合作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供就業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表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需要增加人手，以提供在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下的一系列服務。所引起的開支會由政府付予這些機構的服務費支付。這些機構的正常撥款不會受到該計劃的開支影響。

38.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鑒於僱主與透過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獲聘的僱員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有關僱主與僱員一旦發生勞資糾紛，作出工作安排的一方無須承擔責任。倘若發生勞資糾紛，勞工處會為有關各方提供協助，以期幫助他們解決紛爭。有需要時，勞工處亦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服務。

39.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覆何秀蘭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的參加者在接受就業安排後，會獲得為期3個月的跟進服務。

40. 梁富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中年人士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評估這些地區可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他又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考慮邀請工會參與中年地區就業計劃。此外，他詢問當局有否設立任何機制，防止出現向非政府機構支付雙重服務費用的情況。

4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當局已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及勞工處人員收集的資料，確定中年人士失業情況較嚴重的8個地區，同時經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整理後，亦得出這些地區可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資料。他指出，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的主要特點，是讓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透過其既有網絡，在地區層面尋找新的就業機會，特別是向一些較少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小型企業僱主搜羅職位空缺。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中年地區就業計劃最初會以試驗形式推行。倘若日後擴展該計劃，政府當局歡迎工會參與。

43.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勞工處一直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就三

方提供的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保持緊密聯繫。此舉提供了有效機制，防止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各自推行的計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44. 梁耀忠議員察悉，由於“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下稱“試點計劃”)提供的1個月培訓期被認為太短，故此，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建議培訓期已延長至3個月。他詢問有何理據支持1個月培訓期太短的論點。

45. 梁耀忠議員又察悉，在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下，僱主將會獲發合共4,500元培訓津貼，款額遠較試點計劃下批出的2,800元為高。此外，該計劃亦無保證僱主在3個月培訓期完結後會繼續僱用有關學員。有鑒於此，他擔心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可能會變相成為僱主獲得廉價勞工的途徑。

46.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各種渠道徵詢曾參與試點計劃的僱主和學員的意見。僱主和學員均認為1個月的培訓期太短，不足以讓學員熟習所需的工作技能和投入新的工作。他補充，鑒於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學員很可能已失業了一段頗長時間，政府當局認為，讓他們有較多時間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是可取和恰當的做法。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在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下，僱主須以市場水平的工資為學員提供全職工作。他們亦須為學員擬訂培訓計劃及委派有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其指導員。他相信，在訂立上述規定後，應不會出現梁耀忠議員於上文第45段所述的廉價勞工問題。他補充，試點計劃的成果令人鼓舞，該計劃下的40%學員在就業安排結束後仍繼續擔任同一職位達3個月。

政府當局

48. 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提供有關試點計劃的成效的資料。

49. 李卓人議員建議應把勞工處、社署及再培訓局現時推行的所有就業援助計劃合併為一個計劃，並由指定部門負責管理，藉以避免資源重疊，同時亦可提高效率。

50. 常任秘書長(勞工)認為，為背景各異、不同組別的失業人士推行單一的就業援助計劃，可能會欠缺靈活。依他之見，採取多層面、多渠道、全方位及多元化的推行方式，才能提供有效的就業服務，切合失業人士的不同需要。他強調，只要妥善監管各項計劃，應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

51. 委員對實施該兩項新的就業計劃並無異議。

V.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生效的簡報

(立法會CB(2)1485/02-03(04)號文件)

52.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該規例”)的規定進行的推廣工作，以及擬於2003年7月開始實施該規例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53. 丁午壽議員指出，液晶體顯示器的售價近年已較為合理。現時，液晶體顯示器的售價僅為1,000多元左右。由於液晶體顯示器機身輕巧，加上容易因應不同需要調校角度，使用者會感到十分方便。他相信，使用液晶體顯示器將有助提高工作效率，並且符合成本效益。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使用液晶體顯示器的資料，以供僱主和僱員參考。

54. 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政府當局深明，由於先進科技日新月異，所以很多電腦設備已得到顯著改善。事實上，政府已在不同場合，例如透過宣傳探訪、講座及巡迴展覽等，與僱主和僱員分享這些資訊。勞工處印製的《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中亦有提供有關資料，供僱主和僱員參考。

VI. 檢討毅進計劃

(立法會CB(2)1485/02-03(05)號文件)

5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毅進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的建議。

56. 何秀蘭議員察悉，修讀毅進計劃全部10個單元所需的學費，在扣除政府退還的三成費用後仍高達21,000元。她相信，很多學生都無力負擔該筆學費。有鑒於此，她建議應放寬現時申請全數退還學費的資格(即一個4人家庭每月住戶總收入不得超過8,500元)，以協助更多經濟有困難的清貧學生。

57. 李卓人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要提升本地人力質素，必須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投放更多

資源。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依照中學生的學費資助安排，向毅進計劃的清貧學生退還五成學費。

58.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毅進計劃提供一個銜接課程，為中學畢業生及成年學員另闢升學途徑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使他們能獲取升學或求職所需的資格。

59. 教統局副秘書長指出，8,500元的上限適用於所有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辦事處每年須因應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檢討這個上限。他表示，鑒於毅進計劃最初在2000年推行時，其認可程度相對較低，政府當局遂推出退還三成學費的安排，藉此鼓勵學生報讀有關課程。當局在2002年7月已作出安排，向經濟有較大困難的學員全數退還學費。此外，沒有能力預先繳付學費的學員，亦可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資助。這些學員可於修畢毅進計劃的有關課程後10年內償還該筆貸款。

60. 教統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經詳細檢討後，政府當局有鑒於當前財政緊絀，故此認為繼續按照現行安排退還三成學費是可取和適當的做法。在現行安排下，當局可提供更多培訓名額，讓更多人可從該計劃受惠。

61.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記得政府當局曾答應與開辦有關課程的機構磋商，研究如何可減低毅進課程的學費水平。她詢問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工作有何進展。

62.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毅進計劃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以財政自給的方式推行，政府當局曾與教育聯盟進行多次討論，研究減低毅進課程學費的可行性。他告知委員，教育聯盟正積極研究此事，但至今仍未有決定。

63. 梁耀忠議員得悉，教育統籌局將會停辦轄下現行的小學及中學晚間成人教育課程。該局曾表示，受影響的成年學員可選擇修讀毅進課程。鑒於部分成年學員的教育水平在中學程度以下，他懷疑這些學員能否應付毅進計劃的課程，因該等課程似乎專為中學畢業生而設。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妥善的銜接安排，幫助受影響的成年學員報讀合適及能力可以應付的課程。

64. 教統局副秘書長指出，除中學畢業生外，成年學員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均有資格參加毅進計劃。事實上，低學歷的成年學員亦會獲取錄修讀學歷要求較高的教育或培訓課程，因為他們有生活經驗，而且思想成熟，這些亦是決定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有關課程的重要因素。

6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檢討將會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當局會鼓勵成人教育機構在該基金下開辦適當的課程。待有關課程成為該基金下的認可課程後，修畢這些課程的學員即有資格申請退還有關課程的八成學費。

66. 何秀蘭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提議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可透過其他計劃(例如毅進計劃)繼續進修，但事實上他們可能會因毅進計劃學費高昂而沒有經濟能力報讀有關課程。鑒於政府為成年學員提供持續教育的承擔逐漸減少，她建議政府當局根據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機會的原則，就此課題進行全面檢討。她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課題時，應一併研究毅進計劃的運作模式及有何方法可減低該計劃的學費水平。副主席建議將何議員所提的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V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3日